

公衛追蹤轉介作業系統

一、工作目標

1. 在有效作業期間內，協助追蹤責任範圍內「每一個」新生兒接受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。
2. 協助追蹤轉介至非確診單位的「不通過」個案。
3. 協助追蹤「未完成篩檢」及「拒絕接受篩檢」個案並提供後續衛教。
4. 將追蹤結果回報新生兒心篩資料管理中心。

二、工作成員與職責

1. 主持人

督導系統正常運作。

2. 系統聯絡協調員

2.1 接受「公衛追蹤轉介單」，建立追蹤轉介名冊，將「未完成」篩檢及「拒篩」個案轉介至居住所在地之健康服務中心。

2.2 聯絡追蹤「未完成確診」個案，確認個案現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
2.3 聯絡追蹤非居住轄區內之「未完成」篩檢及「拒篩」個案，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
2.4 彙集追蹤結果，將結果傳真至新生兒心篩資料管理中心。(簡稱心資中心)

3. 公共衛生護士

3.1 依「公衛追蹤轉介單」進行個案之追蹤訪視，提供「未完成」篩檢及「拒篩」個案家長相關衛教。

3.2 將追蹤訪視結果回報衛生局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1. 收到「確診個案未回轉介公衛通知單」(Form CN-01)：
 - 1.1 協調員簽收後，Form CN-01 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 - 1.2 建立追蹤轉介名冊。
 - 1.3 協調員電話進行追蹤訪談了解個案現況提供相關衛教，並輔導個案家長帶個案回原轉介的「確診單位」接受確診檢查。
 - 1.4 協調員將追蹤訪視結果紀錄於 Form CN-01 結案，副本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2. 收到「未收到非確診單位確診報告通知單」(Form CN-02)：
 - 2.1 協調員簽收後，Form CN-02 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 - 2.2 建立追蹤轉介名冊。
 - 2.3 協調員連繫該院聯絡人，了解個案是否已進行確認診斷，若是個案已完成確診檢查，請該院醫師完成填寫確診報告單 Form CR-02 並寄(或傳真)回覆。
 - 2.4 收到該個案之 Form CR-02 後，傳真回「心資中心」，以利結案管理。
 - 2.5 協調員將追蹤訪視結果紀錄於 Form CN-02 結案，副本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 - 2.6 若個案尚未完成確診檢查，協調員電話進行追蹤，了解個案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協調員將追蹤結果紀錄於 Form CN-02 結案，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3. 收到「未完成篩檢轉介公衛通知單」(Form CN-03)：
 - 3.1 協調員簽收後，Form CN-03 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 - 3.2 協調員建立追蹤轉介名冊並確認個案居住地。
 - 3.3 居住轄區內者：
 - 3.3.1 轉發 Form CN-03 至個案居住所在地的「健康服務中心」，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訪視，了解個案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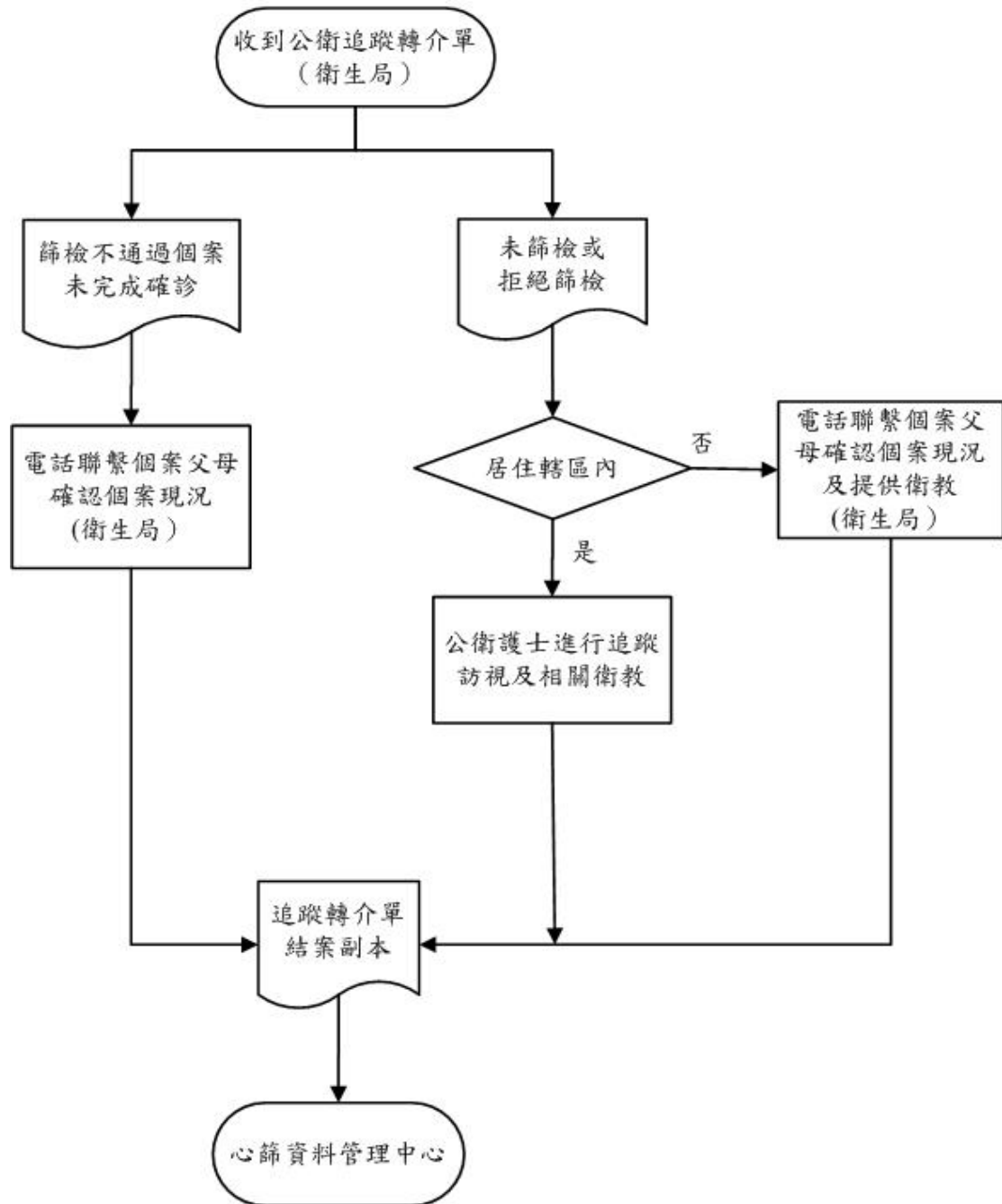
- 3.3.2 公衛護士將追蹤訪視結果紀錄於 Form CN-03 並回覆協調員。
- 3.3.3 協調員將 Form CN-03 結案，副本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- 3.4 非居住轄區內者：
 - 3.4.1 協調員電話進行追蹤，了解個案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 - 3.4.2 協調員將 Form CN-03 結案，副本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- 4. 收到「拒絕篩檢轉介公衛通知單」(Form CN-04)
 - 4.1 協調員簽收後，Form CN-04 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 - 4.2 協調員建立追蹤轉介名冊並確認個案居住地。
 - 4.3 居住轄區內者：
 - 4.3.1 轉發 Form CN-04 至個案居住所在地的「健康服務中心」，由公衛護士進行追蹤訪視，了解個案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 - 4.3.2 公衛護士將追蹤結果紀錄於 Form CN-04 並回覆協調員結案。
 - 4.4 非居住轄區內
 - 4.4.1 協調員電話進行追蹤，了解個案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。
 - 4.4.2 協調員將 Form CN-04 結案，副本傳真至「心資中心」。

四、月結統計作業

衛生局協調員於次月 10 日登入「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」，以出生日期為結算基準，輸入各院所當月出生數，統計上個月新生兒心篩結果，製作「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結果統計表 (Form CD-09)」，以監偵各心篩單位的心篩執行比率。

五、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公衛追蹤轉介流程（見下頁）

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公衛追蹤轉介流程



Flow-4